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417/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4/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 SBS, JP (主席)
林卓廷議員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列席議員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蘇偉文博士, B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蔡傑銘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羅翠薇女士, JP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女士, JP

路政署署長
鍾錦華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2
程凱莉小姐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55/ —— 林卓廷議員在 2017 年
17-18(01)號文件 10月17日就在青嶼幹
線發生並導致交通擠
塞的事件發出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52/ —— 林卓廷議員在 2017 年
17-18(01)號文件 10月16日就在港珠澳
大橋工程項目屯門至
赤鱸角連接路發生的
事件發出的函件(只備
中文本)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上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54/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7-18(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54/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7-18(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 2017 年 11 月 17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並提早於上午 10 時開始會議，讓委員有更多時間討論 ——

(a) 6101TX ——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b) 與道路交通有關的收費的調整建議(第四批)；及

(c) 合理分布 3 條過海隧道和 3 條連接九龍與沙田的陸上隧道交通流量的隧道費調整研究的初步評估。

III.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4)54/ —— 政府當局就 2017 年
17-18(03)號文件 《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方面的施政措施提供的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綱領》

3.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簡介 2017 年《施政報告》中運輸及房屋局運輸方面的施政措施，有關詳情載列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54/17-18(03)號文件)。

(會後補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發言稿於 2017 年 10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4)92/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推出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4. 田北辰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有關推出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補貼計劃")的建議，並表示補貼計劃的範圍應涵蓋紅色小巴("紅巴")及提供居民服務的非專營巴士(俗稱"邨巴")。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探討可行方案，將紅巴及邨巴納入補貼計劃的涵蓋範圍，讓經常乘搭這兩種交通工具的市民亦可受惠。陳恒鑾議員、劉國勳議員、陳振英議員、麥美娟議員、陸頌雄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柯創盛議員及郭偉強議員贊同田議員的意見。陳恒鑾議員指出邨巴是愉景灣及珀麗灣居民的主要交通工具，麥美娟議員也就元朗和屯門經常乘搭邨巴的居民提出類似關注。陸頌雄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學生服務納入補貼計劃的涵蓋範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各種意見及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進一步仔細考慮和研究。

5. 為免補貼計劃被從事水貨活動的人士濫用，田北辰議員建議，市民必須以個人八達通卡支付跨境交通費用，才可受惠於補貼計劃，而當局應規定每名市民可享有的補貼只可透過一張指定個人八達通卡領取。劉國勳議員及陳振英議員提出類似建議。

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擬議補貼計劃旨在採用簡單方便的做法。訂定任何額外限制，難免會令補貼計劃變得複雜，增加行政成本，並對乘客造成不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根據八達通卡的實際使用量數據，每月公共交通開支超過 2,000 元的市民為數不多，只有 4 位數字。在擬議補貼計劃下，濫用機會微乎其微，原因是市民每月

仍須支付首 400 元的公共交通開支，以及超出該金額的公共交通開支的 75%，補貼亦以每月 300 元為上限。

7. 林卓廷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降低 400 元的公共交通開支門檻及提升每人每月的最高補貼金額。陳志全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在估計每年的補貼金額時，如何得出 20 億元這個數字，以及該金額是否設有上限。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必須在紓減市民的交通費用負擔與按照審慎理財原則使用公帑之間尋求平衡。政府當局在決定擬議補貼水平時，已考慮市民每月公共交通開支的統計數字。

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梁志祥議員的詢問時澄清，以任何付款方式購買渡輪月票的開支，均會計算在每月公共交通開支之內。

9. 柯創盛議員詢問檢討補貼計劃的時間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未來 3 個月就最後確定的補貼計劃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並計劃在獲得撥款批准後的一年內推出補貼計劃，以期普羅市民可盡早受惠。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補貼計劃的運作，並考慮在補貼計劃實施約一年後就計劃進行內部檢討。

10. 鄭俊宇議員詢問估計的 20 億元補貼金額是否包括任何行政成本。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20 億元的預算會全部會用作補貼市民，估計的行政成本則會納入日後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的補貼計劃撥款建議。

11. 關於委員提出將邨巴納入補貼計劃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葉劉淑儀議員的詢問時澄清，討論所指的是邨巴("residents' services")而非鄉村車輛("village vehicles")。

發展鐵路

東九龍線

12. 胡志偉議員對清水灣道附近一帶交通擠塞的情況表示關注。為紓援上述地區交通擠塞的情況，以及應付安達臣道一帶人口增加所帶來的交通流量，胡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東九龍線的詳細規劃工作。

13. 柯創盛議員亦對新鐵路項目的進展表示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提供發展東九龍線的詳細計劃及時間表。

1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推展屯門南延線和北環線項目的工作，並加快東九龍線的詳細規劃工作。如何推展新鐵路項目，將視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進行技術性研究的結果而定。

東涌線延線

15. 田北辰議員建議，與其興建一條新的鐵路，政府當局不如探討是否可以利用現時有剩餘載客量的機場快線行走東涌線延線。

廣深港高速鐵路("廣深港高鐵")香港段

16. 在推展廣深港高鐵的後續工作方面，黃碧雲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採用"三步走"的方式，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黃議員指出，首兩步涉及與內地聯繫及討論，但當局尚未公布每一步的內容及細節。鑒於上述情況，她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清楚列出與內地政府達成《合作安排》時須處理的事項及/或討論的課題，並就這些事項及課題諮詢事務委員會，方可推展"三步走"的任何一步。

1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有關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安排的建議已在立法會多次會議上討論。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亦保證，到了第三步，即展

開本地立法工作，立法建議及相關事宜會經立法會徹底討論。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有關安排會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亦不會違反《基本法》。律政司司長亦已在先前的場合(包括立法會會議)解釋相關條文及原則。

18. 主席表示，立法會將於 2017 年 10 月 25 日的會議上就"有關推展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一地兩檢」安排的後續工作的議案"進行辯論，屆時委員亦可討論有關廣深港高鐵的事宜。

推展運輸基建項目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

19. 葛珮帆議員對連接新界東至九龍的道路交通擠塞的情況表示關注，並促請當局早日展開大埔公路(沙田段)的道路擴闊工程。葛議員指出，道路擴闊工程現時的計劃是以早前取得的數據及統計數字為基礎。她因而質疑在有關計劃中，預計的交通流量是否能如實反映新界東近期人口快速增長後的情況。葛議員繼而促請政府當局再次考慮盡快發展 T4 號主幹路。葛議員亦認為，3 條隧道塞車的問題非常嚴重，因此不能單靠調整隧道費解決問題。她又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計劃興建一條新隧道連接新界東至九龍。

20.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在本立法會會期為大埔公路(沙田段)由雙程雙線擴闊為雙程三線的工程取得撥款批准，務求盡快展開道路擴闊工程。至於 T4 號主幹路的項目，當局會繼續研究以該項目作為長遠解決辦法。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亦表示，政府當局會尋求立法會批准撥款，以推展"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使大型運輸基建可配合香港整體長遠土地發展的需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除了陸上隧道及基建項目外，正在發展的其他項目，如沙田至中環線項目，亦會有助紓緩葛珮帆議員在上文所述的塞車問題。

21. 郭偉強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推展連接柴灣歌連臣角火葬場的道路基建項目，例如築建行人天橋，以紓緩該區交通擠塞的情況，尤其是在重陽節及清明節。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察悉郭議員的關注，並表示將有新的骨灰安置所在柴灣區興建。對於在掃墓節日交通擠塞的影響及相關交通事宜所引起的關注，食物及衛生局是知悉的，政府當局會致力制訂措施，釋除疑慮。

創新及科技

自動駕駛車輛試行

22. 潘兆平議員察悉，運輸署已由 2017 年起批准自動駕駛車輛試行。他並詢問試行進展為何，以及一旦發展意外，會有甚麼法律後果及法律責任。

2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自動駕駛車輛試行安排須分期進行，包括就自動駕駛車輛操作的可行性進行小型及大型試行安排。在 2017 年，自動駕駛車輛已在科學園、西九文化區及零碳天地等 3 個地點試行。

安裝車內裝置的可行性

24. 胡志偉議員察悉運輸署已展開有關安裝車內裝置的可行性研究，並詢問安裝車內裝置是否能便利駕駛人士自動繳付隧道費，從而有助紓緩隧道塞車問題。胡議員繼而促請政府當局就上述研究提供具體計劃和時間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確認不會在將軍澳 — 藍田隧道興建收費亭。

落實《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建議措施

試辦長途巴士新型服務及中型單層巴士服務

25. 姚思榮議員申報，他任職的公司經營非專營巴士及跨境旅遊巴士服務。姚議員察悉，《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報告指出，政府當局會鼓勵專營巴士公司研究開拓更多元的服務，包括以試驗形式推出長途巴士新型服務及中型單層巴士服務。姚議員表

示，非專營巴士營辦商，特別是旅遊巴士公司，亦應研究開拓更多元的服務，以配合社會各種需要。舉例而言，推出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中型巴士服務，既可照顧一家人一同出行的需要，又可推動"無障礙運輸"政策。

2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察悉姚思榮議員的上述建議，至於推出更多元的服務是否可行，則可進一步研究。關於提供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服務，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復康巴士已投入服務。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²表示，當局在推展任何開拓更多元非專營巴士服務的建議時，須平衡社會需要和對交通流量的影響。

推出"專營的士"及受規管的網約服務

27. 陳振英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視乎立法會審議專營的士建議的結果，決定是否探討其他新服務(例如受規管的網約服務)。他詢問當局決定是否探討其他新服務時會考慮甚麼因素。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推出專營的士，獲立法會普遍支持，而政府當局正籌備有關立法工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進一步表示，以專營權模式推出專營的士，是為了克服現行的士營運模式在長期確保的士整體服務質素方面的局限。推出服務標準較高的專營的士，或有助鼓勵普通的士業界改善普通的士的服務質素。

28. 莫乃光議員認為，受規管的網約服務及專營的士的建議可同步進行。毛孟靜議員表達類似意見。莫議員進一步表示，的士服務問題的癥結在於的士牌價，因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任何措施規管的士牌照的市價。

2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澄清，對於應用不同類型的創新科技，包括利用互聯網或流動應用程式召喚出租汽車，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但現行法例訂有有關使用汽車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的條文。

30. 毛孟靜議員繼而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進一步澄清 Uber 服務是否合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Uber 及其他提供網約服務的公司可為其提供的出租汽車服務，申請出租汽車許可證，以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就這方面，譚文豪議員察悉現時出租汽車許可證分為 5 類，即酒店服務出租汽車、旅遊服務出租汽車、私家服務(豪華房車)出租汽車、私家服務(豪華房車 — 過境)出租汽車及私家服務(普通)出租汽車。譚議員曾翻查這些服務類別的用途，並指出 Uber 基於現時的營運模式，不能提供所需證明文件支持其出租汽車許可證申請，因此無法取得許可證。譚議員繼而促請政府當局檢討這方面的政策及法例。胡志偉議員提出類似要求。

3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當局在推展任何檢討交通政策及規管措施的工作時，其中一項首要考慮因素是維持各種公共交通服務的生態平衡。運輸署署長補充，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政府當局已實施措施利便新營辦商提供出租汽車服務。政府當局會在顧及整體運輸政策的情況下，繼續檢討與出租汽車服務及電子召車服務有關的事宜。

32. 陳淑莊議員分享被的士司機拒載的個人經歷，並對的士服務質素表示不滿。陳議員從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1 月就 2017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所載運輸及房屋局運輸方面的施政措施發出的文件察悉，政府當局正探討如何優化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包括推出優質的士的建議)，但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10 月發出的文件中表示，政府將推出專營的士(前稱"優質的士")，而有關建議獲社會普遍支持。她詢問過去 10 個月有何發展促使當局推出上述政策。

3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的士業界保持密切溝通，務求提升的士服務質素。至於推出專營的士，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表示，政府當局已於 2017 年 4 月就修訂建議諮詢本事務委員會，修訂建議加入了當局對 2016 年 6 月提出的初步建議所作的合適調整。因應諮詢本事務委員會的結果，政府當局於本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6 月的會議上建議推出專營的士。

34. 主席提述上述專營的士建議，並請政府當局注意他在 2017 年 4 月 21 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並獲通過的議案。簡括而言，他要求政府當局擱置專營的士建議，並與的士業界合作提升普通的士的服務質素。

35. 劉國勳議員亦對的士服務質素提出關注。他表示有市民就的士的違規行為作出投訴，包括的士司機濫收車資、拒載，以及未有採用最直接的路線前往目的地。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監察的士服務；與的士業界會晤，以制訂措施處理上述違規行為，以及考慮為的士司機設立退休計劃。

監管港鐵公司

36. 梁志祥議員對港鐵網絡在繁忙時段嚴重擠塞及服務不足的情況表示關注。他詢問有何改善人流的措施。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表示，港鐵公司一直採取各項改善繁忙時段人流的措施，包括提供早晨折扣優惠。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港鐵公司合作研究其他可行措施，以疏導繁忙時段的人流。

輕鐵

37. 梁志祥議員詢問輕鐵路綫重組的進展。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回應時表示，有關輕鐵長遠發展計劃的建議已載於 2017 年 6 月發表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報告，當局正就此事諮詢區議會。

加強對外交通運輸聯繫

港珠澳大橋

38.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港珠澳大橋的交通安排。他表示業界普遍反對就在香港營運並前往邊境管制站(即不跨境)的穿梭巴士服務實施配額制度，因為上述安排會限制提供服務的巴士營辦商的數目，因而導致壟斷。姚議員建議當局採取措施限制旅遊巴士/巴士可在邊境管制站停留的時間，而非實行不能解決交通擠塞問題的配額制度。

39. 陳恒鑾議員對港珠澳大橋通車後的配套設施提出關注。陳議員特別關注東涌泊車位的供應，因為該地區已有車位短缺的問題。他擔心在港珠澳大橋通車後，車流會增加，情況會更趨惡化。

公共交通配套設施

泊車位

40. 麥美娟議員對校巴泊車位短缺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解決此問題。陸頌雄議員提出類似關注。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在各區覓得泊車位。柯創盛議員特別關注九龍東泊車位短缺及違例泊車的情況，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解決問題。

41. 關於校巴的泊車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教育局正制訂方案，利便校巴在校舍內的停泊安排。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強調，有關安排不得違反土地用途規定，而校方管理層及有關巴士營辦商亦須同意泊車安排。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亦正檢視其他可行措施，以增加泊車位的供應。此外，當局察悉九龍東的情況。政府當局會繼續因應當區情況制訂切實可行的措施，以增加泊車位。

42. 蔣麗芸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交通交匯處增設泊車位，以便市民在該處泊車，然後轉乘港鐵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從而避免商業中心區交通擠塞。

紓緩道路交通擠塞

43. 蔣麗芸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為在中環推行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是否可行進行多年的研究。她詢問該計劃的推行時間表為何，以及當局有何其他長遠措施紓緩道路交通擠塞，包括控制車輛數目增長的措施。

4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採取以公共交通為本的政策，並以鐵路為骨幹。現時，總乘客人次中約有 90% 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提高公共交通服務的水平，並鼓勵市民放棄駕車，轉用公共交通服務。

青嶼幹線收費安排

45. 陳恒鑌議員關注最近青嶼幹線交通擠塞的事件。他指事件可能是青嶼幹線實施雙向收費安排所致，繼而要求政府當局交代事件。

46. 運輸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 2017 年 10 月 15 日，青嶼幹線交通擠塞，主要是青馬大橋及汀九橋附近在強風情況下實施強風交通管理措施所致。第一階段強風交通管理措施在 2017 年 10 月 15 日約上午 5 時至下午 1 時實施，兩條大橋雙向行車線的中線均封閉，不准車輛使用。其間，當局曾在兩個時段實施第二階段強風交通管理措施，所有車輛改用青馬大橋下層的唯一行車線。在 2017 年 10 月 15 日約上午 8 時 40 分懸掛 8 號風球前，所有公共交通服務維持在正常水平。根據運輸署的紀錄，2017 年 10 月 15 日上午的行車量與一般星期日上午高峰期(上午 7 時至 10 時)的行車量相若，每小時約有 1 300 至 2 000 部車輛。由於青馬大橋下層的唯一行車線每小時只可容納 900 至 1 000 部車輛，因此在實施強風交通管理措施後出現塞車情況。運輸署已透過電台及流動應用程式發布有關實施強風交通管理措施的消息，通知駕駛人士在適當情況下可改乘公共交通工具。運輸署亦監察情況，確定在實施強風交通管理措施期間，青嶼幹線收費亭運作正常，交通暢順。運輸署日後會進一步改善實施強風交通管理措施及交通分流的程序，特別是在汀九橋實施的安排。

47. 麥美娟議員亦關注雙向收費安排造成的問題。麥議員指出，由於車輛需要在通往收費廣場的路段減速，因此造成交通樽頸，而在推行雙向收費安排前，該處的車流一直暢順。因此，她促請政府當局檢討使用大嶼山道路的收費安排。

4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並改善有關收費安排。對於麥美娟議員認為應免費開放青馬大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建議對交通管理及政府收入等方面均會有影響，因此需要進一步評估。

49. 胡志偉議員認為雙向收費安排是導致青嶼幹線交通擠塞的原因。莫乃光議員亦對青嶼幹線交通擠塞的情況表示關注，並認為當局就相關事宜進行任何數據分析時，亦應考慮"司機及乘客因為塞車而承擔的成本"。

單車友善環境

50. 郭偉強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物色更多單車泊位。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市區物色地點作單車泊位用途，以及會否在市區締造一個更方便騎單車的環境。郭議員進一步表示，關於在黃竹坑興建單車徑及沿港島東區走廊底部的行人板道興建單車徑的建議，一直沒有進展。

5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計劃在 2018 年之前增設 1 000 個單車泊位，但大部分會設於新市鎮，因為在市區物色合適地點會有局限。

公共交通費用

52. 陳志全議員注意到《施政報告》對公共交通服務費用調整着墨不多。他建議政府當局繼續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合作提供票價優惠及/或降低票價。

巴士車長的工時及道路安全問題

53. 陸頌雄議員對巴士車長的長工時及薪酬提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與專營巴士公司討論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他強調專營巴士公司應以乘客福祉及道路安全為最優先的考慮。

5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保證，政府當局向來非常重視道路安全，運輸署亦一直安排與業界會面，討論上述事宜。

一般意見

55. 鄭松泰議員認為《施政報告》中運輸方面的措施不僅未能切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亦未能提升公共交通服務的整體質素。舉例而言，當局沒有提出策略應付人口老化衍生的交通需要。

結語

56. 主席在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所有類別的本地公共交通服務(跨境服務除外)納入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涵蓋範圍，並在敲定計劃時顧及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主席繼而要求政府當局察悉部分委員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反對推出專營的士的意見。主席察悉政府當局會以試驗形式推出長途巴士新型服務及中型單層巴士服務，並表示這兩類巴士服務將分別與非專營巴士服務及小巴服務重疊。政府當局應仔細考慮各種交通服務的定位。主席亦促請政府當局致力增設私家車泊車位，而非只增設商用車輛泊車位。最後，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以期制訂交通發展框架，應付近年迅速發展所衍生的社會需要。

(上午 11 時 50 分，主席建議將會議延長 30 分鐘至下午 1 時 15 分，委員表示支持。)

議案

57. 主席表示會在是次會議上處理由委員提出的 5 項議案，包括議案修正案。

58. 下午 1 時 03 分，主席指示秘書鳴鐘 5 分鐘。

59. 主席繼而請委員參閱林卓廷議員動議的原議案及陳恒鑾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

林卓廷議員動議的原議案 ——

"本會要求：

1. 政府考慮將公共交通費補貼計劃的補貼金額由每年約 20 億元提升至 40 億元，每人每月補貼金額上限提升至 600 元。
2. 將計劃涵蓋邨巴，若紅色小巴接受政府監管，亦應包括在內。
3. 制定有效措施防止不法營運者欺詐政府的資助。"

(Translation)

"This Panel requests that:

1. the Government consider raising the annual amount of subsidy under the Public Transport Fare Subsidy Scheme from around \$2 billion to \$4 billion and raising the subsidy ceiling per person per month to \$600;
2. the Scheme cover residents' service, as well as red minibuses if their operation is monitored by the Government;
3. effective measures be implemented to prevent unscrupulous operators from obtaining subsidy from the Government by deception."

陳恒鑽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

"本會要求：

1. ~~政府考慮將公共交通費補貼計劃的補貼金額由每年約 20 億元提升至 40 億元，每人每月補貼金額上限提升至 600 元~~ **政府在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實施一年後進行檢討資助額增幅和降低**

400 元門檻。例如每人每月補貼金額提升為 600 元或更多。

2. 將計劃涵蓋邨巴，若紅色小巴**及過境短途專線**接受政府監管，亦應包括在內。
3. 制定有效措施防止不法營運者欺詐政府的資助。"

(Translation)

"This Panel requests that:

1. ~~the Government consider raising the annual amount of subsidy under the Public Transport Fare Subsidy Scheme from around \$2 billion to \$4 billion and raising the subsidy ceiling per person per month to \$600~~ ***the Government review the Public Transport Fare Subsidy Scheme one year after its implementation with a view to increasing the amount of subsidy and lowering the threshold of \$400, such as raising the amount of subsidy to \$600 or more per person per month;***
2. the Scheme cover residents' service, as well as red minibuses ***and dedicated short-haul cross-boundary transport service*** if their operation is monitored by the Government;
3. effective measures be implemented to prevent unscrupulous operators from obtaining subsidy from the Government by deception."

(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0.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共 19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4 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6 名委員放棄表決。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易志明議員
陳克勤議員
田北辰議員
姚思榮議員
梁志祥議員
葛珮帆議員
蔣麗芸議員
何啟明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19 名委員)

李慧琼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何俊賢議員
陳恒鑾議員
郭偉強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柯創盛議員
張國鈞議員

反對

毛孟靜議員
朱凱迪議員
(4 名委員)

莫乃光議員
鄭松泰議員

棄權

胡志偉議員
林卓廷議員
鄭俊宇議員
(6 名委員)

黃碧雲議員
陳淑莊議員
譚文豪議員

61. 主席宣布，陳恒鑾議員動議的修正案獲通過，故此無需處理林卓廷議員動議的原議案。

62. 田北辰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鑑於施政報告提出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本人促請政府：

1. 計劃的補貼範圍必須包括紅色小巴和邨巴；
2. 如涉及跨境交通費用，市民每月必須透過一張指定的個人八達通支付上述公共交通服務的費用，才可以受惠於補貼計劃。"

(Translation)

"As the Policy Address proposes to introduce the Public Transport Fare Subsidy Scheme, I urge the Government that:

1. the scope of subsidy under the Scheme must cover red minibuses and residents' service;
2. if cross boundary travelling expenses are involved, members of the public must pay the fares of public transport services with designated Personalized Octopus cards each month in order to benefit from the Subsidy Scheme."

63.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共 22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2 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3 名委員放棄表決。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李慧琼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梁志祥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林卓廷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22 名委員)

陳克勤議員
田北辰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恒鑞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葛珮帆議員
蔣麗芸議員
何啟明議員
柯創盛議員
張國鈞議員
鄭俊宇議員

反對

莫乃光議員
(2 名委員)

鄭松泰議員

棄權

朱凱迪議員
譚文豪議員
(3 名委員)

陳淑莊議員

64. 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65. 主席繼而請委員參閱黃碧雲議員動議的原議案及何俊賢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黃碧雲議員動議的原議案——

"本人要求林鄭月娥特首落實與民共議的管治新風格，在展開一地兩檢的「三步走」方案時，盡快披露有關《合作安排》的具體內容，以便立法會本事務委員會及公眾有參與共議的機會，在第一步和第二步階段可提出建議。"

(Translation)

"I request Carrie LAM CHEUNG Yuet-ngor, the Chief Executive, to put into practice the new style of governance with greater public engagement and to disclose as soon as possible the specific contents of the "Co-operation Arrangement" when embarking on the proposed "Three-step Proces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location arrangement so as to allow this Panel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public to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participate in the public engagement process and put forward proposals during Step One and Step Two."

何俊賢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本人要求林鄭月娥特首落實與民共議的管治新風格，在展開一地兩檢的「三步走」方案時，盡快披露有關《合作安排》的具體內容，以便立法會本事務委員會及公眾有參與共議的機會，在第一步和第二步階段可提出建議。"

(Translation)

"I request Carrie LAM CHEUNG Yuet-ngor, the Chief Executive, to put into practice the new style of governance with greater public engagement and

to disclose as soon as possible the specific contents of the "Co-operation Arrangement" when embarking on the proposed "Three-step Proces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location arrangement so as to allow ~~this Panel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public to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participate in the public engagement process and put forward proposals during Step One and Step Two.~~"

(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6.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共 20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5 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3 名委員放棄表決。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易志明議員
陳克勤議員
田北辰議員
姚思榮議員
梁志祥議員
葛珮帆議員
蔣麗芸議員
朱凱迪議員
柯創盛議員
張國鈞議員
(20 名委員)

李慧琼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何俊賢議員
陳恒鑾議員
郭偉强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何啟明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反對

毛孟靜議員
黃碧雲議員
鄭俊宇議員
(5 名委員)

胡志偉議員
鄭松泰議員

棄權

莫乃光議員
譚文豪議員
(3 名委員)

陳淑莊議員

67. 主席宣布，何俊賢議員動議的修正案獲通過，故此無需處理黃碧雲議員動議的原議案。

(會後補註：就議程第 III 項，即"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通過的 3 項議案的措辭[立法會 CB(4)82/17-18(01)至(03)號文件]於 2017 年 10 月 24 日送交委員。)

68.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通過的議案提供書面回應。

IV. 其他事項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1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2 月 28 日